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105 年「電出你的行動通信創意」短片與廣播劇徵選報名活動辦法

壹、競賽目的：

由於民眾日常最易接觸短片或廣播劇，因此希冀以競賽的方式吸引具有創意的年輕學子與具有才華的人士，從不同面向看待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電磁波，製作短片或廣播劇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廣為宣傳正確的電磁波知識！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漢肯事業有限公司

參、參與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

肆、活動時程：

一、徵選說明會：105 年 6 月 17 日

二、徵選期間：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前先於網站完成線上報名，並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前，完成作品交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（請參閱：行動通信電磁波網站 <http://memf.ncc.gov.tw/>）。

三、評審日期：10 月底前。

四、公布名單：11 月於網站公布得獎名單，並頒發獎項與參賽證明。

伍、作品主題：

一、電磁波科普知識

行動通信電磁波屬於非游離輻射，嚙免驚。

抽香煙、吃炸薯條、吃烤香腸，都比電磁波的風險等級還要高

二、行動通信對於防救災的重要性

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的說明

112 緊急電話服務的說明

三、與生活中的電磁波共處

電磁波距離遠近有差別

基地臺設置政府嚴把關

陸、短片徵選：

- 一、一等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；二等獎 5 名：獎金新臺幣 4 萬元；三等獎 10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；佳作 20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總獎金 70 萬元，獲獎者並頒發獎狀一張。
- 二、短片型式規格：短片作品應以真人拍攝或電腦動畫呈現（形式不拘，各種實拍、動畫與數位影片皆可），長度限定為 3 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視為不合格作品。參賽作品之片尾畫面須有作者名稱（如：校科系、或公司、或機構名稱）、製作團隊名單（如：工作人員名單）等字幕，片尾畫面時間不列入影片長度計算。但完整之作品內容必須具備完整故事架構，且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
- 三、短片作品相關檔案應燒錄於 DVD 上，繳交二份。
- 四、檔案格式：短片須繳交 .wmv 檔或動畫檔 .swf，解析度需支援 1920*1280 (HD)、1280*720、854*480 等三種，並將作品相關檔案燒錄於 DVD，一式二份，並請先行確認可順利播放。
- 五、以上參賽作品，不合格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三天內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放棄。

柒、廣播劇徵選：

- 一、一等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；二等獎 5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；三等獎 10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；佳作 10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千元。總獎金 30 萬元，獲獎者皆頒發獎狀一張。
- 二、廣播劇型式規格：以國語、臺語為主，2 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視為不合格作品。形式不拘，參賽者（人數不拘）以口語陳述錄音方式表現行銷電磁波正確知識，並須交付口語逐字稿電子檔。投稿內容須為原創且具備完整故事架構，但不得有違社會良善風俗之情節。
- 三、製作格式：.wav 格式，燒錄於 DVD，一式二份，正本自行保留，並請先行確認可順利播放。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至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網站，點選後進行報名，並於活動截止日前，將完整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一式二份，以掛號郵件寄至「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創意徵選」活動小組收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參賽者之參賽資格經審核無誤後，其參賽作品方進入初評，如不符參賽規格，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還。
- 三、為免 DVD 於郵寄途中受損，請以硬板或保護匣妥為保護後再寄出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，或相關必要文件漏失，主辦單位將以電話請參賽者限期補繳，未於限期內補齊者，以棄權論。

玖、獎項：

類別	總獎金	獎項	名額	獎項
短片	70 萬元	一等獎	1	獎金 10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		二等獎	5	獎金 4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		三等獎	10	獎金 2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		佳作獎	20	獎金 1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廣播劇	30 萬元	一等獎	1	獎金 5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		二等獎	5	獎金 2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		三等獎	10	獎金 1 萬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		佳作獎	10	獎金 5 千元／獎狀每人一幀。

壹拾、評審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評審方式：由本計畫主持人、聘請之 1 至 2 位相關專家學者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長官，召開評審會議進行評審，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評審項目	配分
一、創意呈現：對於議題包裝創意巧思之綜合展現	30
二、主題適切度：參選作品內容能否符合或完整呈現活動主題	20
三、教育意涵：作品整體意念傳達是否明確、有力，且具備教育意義	20
四、故事完整性：敘述方式與內容架構之整體性	15

五、製作技巧：影像拍攝技巧、影片呈現及圖文編排效果	15
合計	100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1. 依評審項目之配分給出分數，參賽作品之總得分相同者，則由評審委員討論後決定名次。
2.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評審委員會得決定獎項或名額從缺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、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作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。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並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所得獎項與獎金。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。
- 二、參賽者需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，若為團隊參賽則全體作者均須簽署。參賽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，製成光碟，或放置於公開網路平臺。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的出版權利，並須擔保參賽作品之影像無爭議。
- 三、獲獎者須提供原始製作檔，並同意自接獲得獎之通知日起，所有參賽者均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於任何媒體、公開場合、網站、影音平臺…等，公開展示及發表參賽作品並做為其他有關教育推廣活動等行為，若有任何糾紛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，獲獎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，依法應扣繳 10%稅金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 20%）；若為團隊中獎，則須指派 1 人做為領獎及扣繳之代表。獲獎者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視為喪失獲獎資格。
- 五、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力。本報名簡章未盡事宜，由執

行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後，公告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信電磁波網站 (<http://memf.ncc.gov.tw/>)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壹拾貳、活動報名表：

105 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/廣播劇徵選活動			
創意短片/廣播劇徵選報名表			
參賽者姓名 (正名)	參賽者： 代表人(若團體方須填寫)： 若為團體請填寫全體人員姓名並註明一位代表人		
出生日期 (參賽者/ 團體代表人)	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 (參賽者/ 團體代表人)	日： 夜： 手機：
身分證字號 (參賽者/ 團體代表人)		E-mail (參賽者/ 團體代表人)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
投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短片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劇組		
創作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磁波科普知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通信對於防救災的重要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生活中的電磁波共處		
創作構想			
個人資料 同意聲明	本人同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以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例如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等)，為 105 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徵選活動使用，不會將使用者個人資料移作其他營利用途。使用者授權後，可於上班時間向服務人員聯絡提出停止蒐集、更正、請求刪除等相關作業要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以上內容		
		簽章：	_____

※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洽詢 02-2777-2816 陳先生，ncc@hancan.com.tw。

壹拾參、智慧財產權聲明書：

105 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/廣播劇徵選活動

智慧財產權聲明書

本人(團體)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，如有抄襲仿冒，經評審決議認定，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不法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無訛，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，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；其為得獎者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收回獎金及獎狀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3. 為推廣本次活動，所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於任何媒體、公開場合、網站、影音平臺…等公開展示及發表參賽作品並作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之活動等行為，若有任何糾紛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4. 得獎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將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，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。
5.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6. 參賽者對於上述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
簽名：

(參賽者/團體代表人親筆簽名)

連絡電話：

(本人已取得其他作者同意簽署，否則須自負法律責任)

法定代理人：

(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，需法定代理人簽字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壹拾肆、音樂授權書：

105 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/廣播劇徵選

音樂使用授權書

本人(團隊)同意將作品授權予_____ (作品名稱)在 105 年度電磁波宣導創意短片/廣播劇徵選活動中使用下列音樂之重製等權利。並同意於該作品獲獎後，主辦單位(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)得有無限期間及次數之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等權利，俾利主辦單位進行後續公開宣傳作業。

音樂使用清單：

本人_____已取得參賽作品所使用之音樂著作權人_____所創作同意簽署，否則須自負法律責任。(若無，則不需填寫)

此致

本人_____ (代表人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